



文明的 阴暗面

娼妓与西方社会

George Ryley Scott

[英] 乔治·莱利·斯科特 / 著
秦传安 / 译

A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A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文明的 阴暗面

娼妓与西方社会

George Ryley Scott

[英] 乔治·莱利·斯科特 / 著

秦传安 /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的阴暗面：娼妓与西方社会 / (英) 乔治·莱利·斯科特著；
秦传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1

书名原文：A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ISBN 978-7-5117-3173-9

I. ①文… II. ①乔… ②秦… III. ①娼妓—社会问题—西方国家
IV. ①D750.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2471 号

文明的阴暗面：娼妓与西方社会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程 彤 曲建文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70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147 千字

印 张：7.25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5626985

这违背我的原则，但我发现，只有当一个人吃饱肚子的时候，原则才真正有力。

——马克·吐温

作者序

几年前，因为另一部作品的关系，我有机会深入挖掘跟卖淫有关的文献材料。我吃惊地发现，对于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现象，在现时代尚未有人进行过全面深入的研究。只有两部作品可以称得上是“全面深入”的，这就是桑格和拉克鲁瓦的著作。然而毫无疑问，这两部著作都已经过时了。桑格死于1872年，拉克鲁瓦的两卷本著作出版于1851年。今天，这两部卷帙浩繁的作品差不多只剩下历史价值了。

另有一些更现代的作品，但其中绝大部分都是用支离破碎的、怀有偏见的研究，来处理卖淫这一特定现象，或者是卖淫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作品都是直接由一些社会团体（或在它们的资助下）出版，为的是促进这样那样的社会改革，或旨在补救某种社会弊端。结果，它们在基调和处理方式上都不加掩饰地成了宣传材料。它们研究卖淫这个课题的途径，并不是一种直接的途径——更确切地说，是把卖淫作为一种社会罪恶来加以考量，是作者在对某个更有价值的问题进行考察或研究时不得不把它包括在内的一个对象。这种态度，使得整个研究都变了味，也极大地削弱了作品的力量和价值。



个中的缘由不难找到。卖淫是一个令人尴尬的课题，人们总是要么完全回避讨论这个话题，要么就把它和某个更值得嘉许的社会课题或社会改革结合起来，借以证明这种研究是正当的，或者把它作为一个幌子。英国人阿克顿 1857 年在为自己的著作撰写序言时，转弯抹角、假装正经地进行了一番辩解。美国人桑格为自己的《卖淫史》写了一篇导言，堪称诡辩的杰作。法国人拉克鲁瓦在作品杀青的时候，对是否要让自己的大名出现在扉页上，不免大费踌躇，最终还是以“皮埃尔·杜福尔”为笔名出版了这部作品。即使是在如今这个老于世故的年头，当作家们令人吃惊地很少顾忌的时候，大多数写作者也还是不愿意处理一个依然被普遍视为“风味不佳”的题材。

于是乎，任何时候拿起一本书，只要发现它的序言里充斥着借口或辩解，我就会立即对书和作者产生偏见，这或许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我无法消除自己脑子里的印象：一个采用此类策略的作者，想必既不敢充分地也不敢大胆地处理自己的题材。

在提交这份卖淫研究的时候，我没有为它寻找任何借口，也没有提出任何辩解。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我和那些热心改革的、说教的、假正经的社团或协会没有任何联系。我相信，对于一部综览整个卖淫领域的作品来说，需要的不是一本正经地戴上改革家或道德家的有色眼镜，而是要用科学观察者的那双不带偏见的眼睛。

乔治·莱利·斯科特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明之痛 001

- | | |
|-------------|-----|
| 第1章 “非法的性交” | 003 |
| 第2章 被社会遗弃的人 | 009 |
| 第3章 祭坛上的牺牲 | 015 |
| 第4章 成为娼妓的原因 | 020 |
| 第5章 变态者 | 034 |

第二部分 卖淫的历史 045

- | | |
|---------------|-----|
| 第1章 把女人视作公共财产 | 047 |
| 第2章 神庙的女儿 | 052 |
| 第3章 基督的仁慈 | 060 |
| 第4章 公共妓院·热浴室 | 068 |



第5章 一种必要的“恶”	082
第6章 罪恶许可	088
第7章 妾和“姘妇”	099

第三部分 令人憎恶的营生 109

第1章 妓院与暗娼	111
第2章 业余妓女	122
第3章 上帝之惩	131
第4章 人贩子和皮条客	146
第5章 女里女气的男人	161
第6章 短命的努力	173
第7章 半心半意的伪善	183
第8章 健康和道德之间	193
第9章 乱交	199

人名、地名、译名索引	20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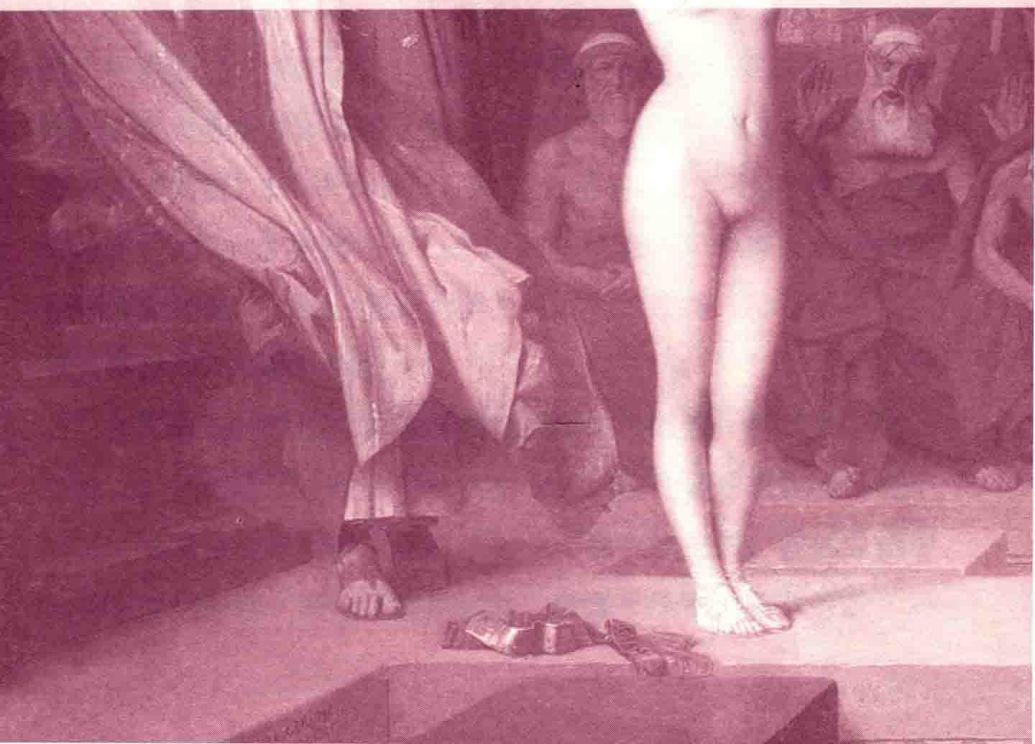
原书标题: A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原书版本: T. Werner Laurie Ltd., London, 1936

原书作者: George Ryley Scott (1886~1954), 英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

第一部分

文明之痛



第1章

“非法的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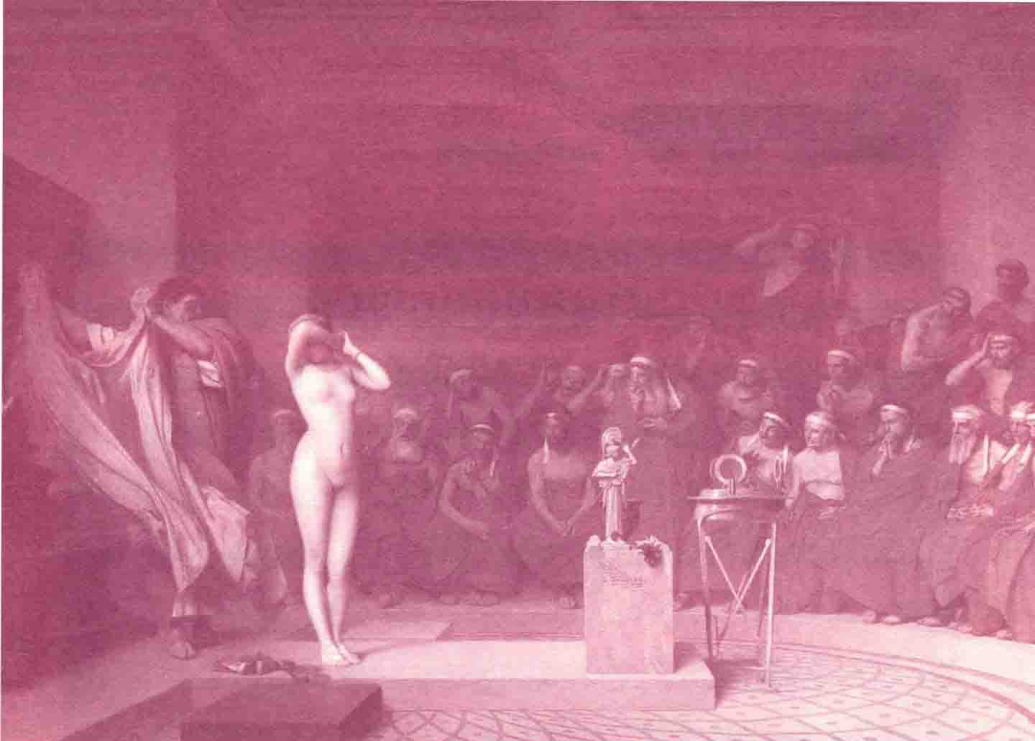
倘若没有对你打算研究的对象给出一个准确的定义，便着手进行研究，那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在我们处理卖淫这个题材之前，先应该准确知道娼妓是什么，这是基本前提。过去论述这个主题的写作者在尝试定义的时候总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保罗·拉克鲁瓦把所有犯有婚外性交之罪的女性都归类为娼妓。类似地，沃德劳在1842年将卖淫定义为“非法的性交”。另一方面，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娼妓就是那些把自己的身体临时租借给各色人等使用以获得金钱回报的女性，这种观点明显太过狭隘，过于拘泥。《韦氏大辞典》的定义也是如此：“为了酬金而出卖色相。”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归入“卖淫”的意义范畴的本质因素应该是：在同一时期与两个以上男人维持一种不道德的关系，且都是为了获取利益。

区别情妇与娼妓，就像区别已婚女人与娼妓一样重要。与一个男人共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女人，即使她后来抛弃了这个男人，或者被他所抛弃，并成了另一个男人的情妇，在她生活中的这个特定时期，她也不算是娼妓，就像一个离婚女人嫁给了另



一个男人，也一样不是娼妓。她此前或许是个娼妓，此后可能会成为娼妓，但对这一点并无影响。因此，把情妇包括在娼妓的范畴内，就是给卖淫一个太过宽泛的定义。实际上，这些要点在英国并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但在法国及其他一些给娼妓登记造册的国家，这种区别就相当重要了。

另一方面，把卖淫局限于那些完全依靠滥交谋生的人，也是一种太过狭隘、太不合理的定义。因为，在数量庞大的沉湎于混乱的性关系、以此作为一种副业或兼职的女人当中，这些人只不过是很小的一部分，在很多情况下，她们也并不是为了金钱上的报酬。人们总是认为，业余与专业之间的差别是收不收钱的差别。但归根到底，这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差别。它罔顾了这样一个事实：一个人，为了某种不同于金钱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可能会乐意做某件事情，至于这件事情是不是令人不快，则无关宏旨。金钱仅仅是个符号而已。那些生活富裕的业余妓女，总是有某种不同于纯粹“利他主义”的“目的”。事实上，任何现金交易都必然意味着付出劳动，通俗地说，就是没有人会白干活。在所有文明国家，业余妓女正在逐年增长，而且也越来越多地蚕食职业妓女的领地。在任何一个体面的社会成员的头脑里，对卖淫的厌恶，真正在于每一宗交易中所表现出来的对性的贪欲，而并不在于它是一桩交易这个单纯的事实，这种论点没能考虑它同样可以应用于许多被政府和教会认可的婚姻中；正如另外一种观点——只要有现金交易发生，就必定是卖淫行为——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很少有婚姻能够完全避免金钱的污点和经济利益的



◆ 古希腊的芙丽涅大概是第一个青史留名的高级妓女，以她的美貌赚取了不可估量的名声和财富，古往今来有很多艺术作品以她为原型或题材。图为让-里奥·杰洛姆作于1861年的名画《法庭上的芙丽涅》。

考量。

与法律上的定义截然不同，对娼妓的任何忠实的定义，都会把职业妓女和业余妓女都包括在内。大抵说来，在法律、教会和公众的裁决中，只认定那些完全靠滥交为生的女人才是娼妓。有一种颇为流行的假设：婚姻的角色排除了卖淫的可能性，而依照法律的解释，这个假设似乎与一种伦理学或社会学上的观点并不相符。

在对滥交的放纵中，娼妓部分地或整个地受到某种刺激的影响，这种刺激完全不同于爱情或情欲。很少有娼妓是女色情狂，尽管女色情狂可能会成为娼妓。在娼妓的职业行为中，爱的缺席也并不意味着她没有爱的能力。有一对孪生的流行观点认为：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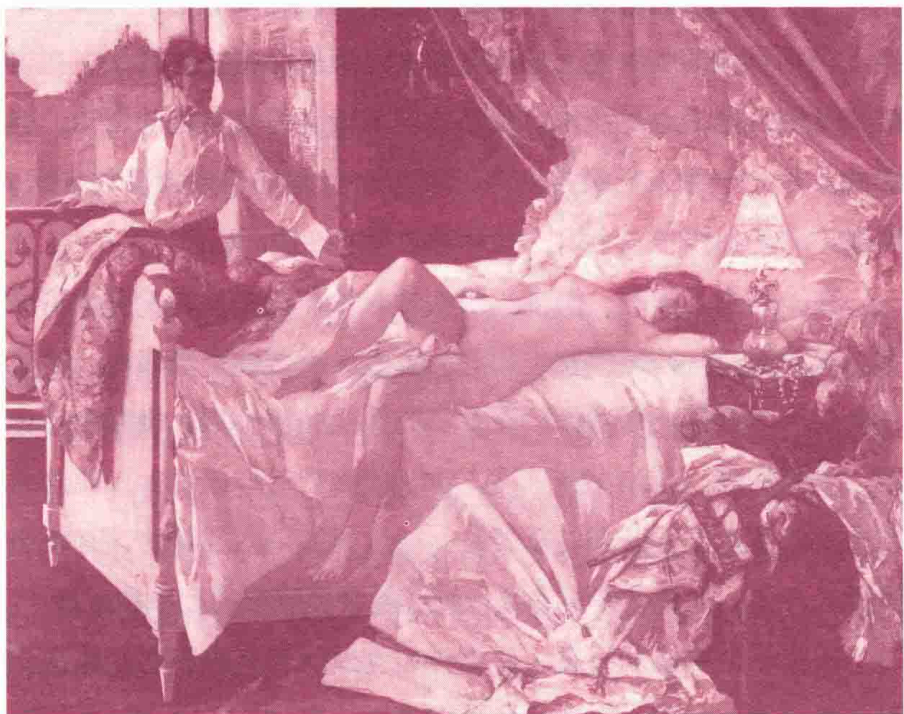


个娼妓都是一座性欲的火山，能够吸引所有的男人；与此同时，她却没有任何对任何一个男人感受到任何类似于爱的那种东西。这两个想当然的推断都是谬见。娼妓尽管可以把自己的身体租借一个又一个男人，而没有任何情欲的感觉，但在某些情况下，正是因为她有能力感受到对一个男人的真爱，一个表面上无法解释的事实才变得可以解释，这个事实就是：一个娼妓通常会给自己保留一个所谓的“情人”，这种情况十分常见。

很多观察者认为，爱情因素的缺席，是给一个女人打上“娼妓”印记的一个根本因素。有人认为，卖淫当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女人从这样的性行为中得不到快乐，而只是关心她能收到多少费用，作为自己提供服务的回报。

然而在我看来，快乐不快乐的问题，无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道理上，似乎都不能作为定义什么是娼妓的考量。此外，能够支持这个假说——娼妓普遍冷漠——的事实看来并不多，即使确实存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实，似乎也都是基于最不可靠的前提。我们都知道，任何一种快乐，如果经常重复，或者持续足够长的时间，就会失去它的新鲜风味，毫无疑问，那些从业多年的娼妓，对这种性关系早已习以为常，到最后，她们能够从中得到的快乐少之又少，甚或完全没有。但值得怀疑的是，很多已婚妇女，在经年累月、单调重复的性关系之后，她们又能从这种行为中得到多少快乐呢。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她的职业生涯刚刚开始的时候，娼妓是否能从这样的性行为中的到快乐？答案是——我敢说——十之八九她感受到了快乐。在很多情况下，她把生意和享

乐完美地结合了起来，以至于她总是选择那些既能给她金钱、又能与她共享鱼水之欢的男人作为自己的买家。



◆ 对于娼妓的定义，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图为法国画家亨利·热尔韦的名作《罗拉》(Rolla)，被视为描绘高级妓女的典范，刻画的是一个周旋于上流社会、靠色相和身体赚取名声和金钱的交际花，她算不算娼妓？

与性行为有关的快乐，未必意味着爱情。爱情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大多数为了性满足而去找娼妓的男人都感受到了快乐，但爱上娼妓的男人却寥寥无几，在提供这种快乐的过程中，娼妓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工具性的。娼妓一旦有规律地开始从事这一职业，很少会在工作期间体验到爱情。

因此，娼妓不同于已婚女性（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她主



动提供自己的身体给不同的男人使用，以换取金钱或金钱的等价物，而把任何爱情的想法排除在外。在很多情况下，她经历性行为以及伴随性行为而发生的其他事情，却丝毫没有任何快感；事实上，她对她的临时情人的感觉常常是厌恶，甚或是憎恨。在这桩交易中，她尽心尽职地、貌似充满激情地扮演自己的角色，但这并不是——像人们经常认为的那样——她好色或淫荡的证据，而只不过是她作为一个职业做爱者的看家绝技而已。

有一点倒是真的，很多已婚女性对她们的丈夫也没有爱的感觉，甚至在结婚的时候就是如此。还有一点同样也是真的：婚后不久，无数的妻子都对她们原本认为深爱的那个男人慢慢变得冷淡，毫无性趣。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够把这样一个女人的角色跟妓女的角色区分开来的东西是：一个男人订立了契约，有权使用她的身体，而且这份契约还得到了教会和政府的批准和支持。

还有一个男妓的问题。卖淫并非女性所专有的职业，那些光顾并养活卖淫者的人，也并非只有男性。男妓——常常被委婉地称作“舞男”（gigolo）——被女人所雇用，并支付报酬；变童被同性恋和性倒错的男人所雇用。因此，我们对娼妓的定义必须包括两性，记住这个要点，再加上前面的观察，我们就得出了下面的定义：娼妓是男性或女性个体，为了某种形式的报酬（金钱或别的东西），或者为了某种形式的个人满足，作为兼职或全职的职业，跟不同的人——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异性——从事正常或反常的性交。

第2章

被社会遗弃的人

如今，体面的男人和女人都以轻蔑或怜悯（或兼而有之）的态度看待娼妓。即使是那些原本要对这一职业的存在负主要责任的男人，那些对酒馆和夜总会里的卖淫从业者社会有着直接影响的男人，每当他们跟女性亲属或朋友在一起的时候，也总是克制自己，闭口不谈卖淫，小心翼翼地不光顾风流女人扎堆的咖啡馆，冷若冰霜地面对那些头天晚上还跟自己共度良宵的妓女。娼妓常常被称作“道德上的弃儿”，而且，一般而言，上流社会对娼妓的反应，类似于他们对“家丑”的反应：掩之唯恐不及。

这种态度是如此普遍，以至于自然而然地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对娼妓的这样一种反应一直以来很盛行。这是一个错误的臆断。娼妓并非一直是个丢脸的职业。恰恰相反，妓女一度曾经是尊敬和崇拜的对象，任何一个熟悉《圣经》及其同时代文学作品的人都应该知道这一点。事实上，据埃夫伯里勋爵说，从前在某些种族，娼妓所受到的尊敬比合法的已婚女性还要高。在雅典，她们拥有最高的社会地位；在吠舍离，“妓女首领”所受到的崇拜，接近于神的或酋长的血。即使是今天，在中国和日本的某些